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0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88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與黃○○係夫妻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2人因故發生爭執，甲○○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及持球棒毆打黃○○，致黃○○受有腹部二處3×3公分瘀青、二處疼痛；背部一處疼痛、一處10×10公分紅瘀；右大腿疼痛、右手疼痛之傷害，因認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，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逕依第一審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審酌全案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
01 傷害罪，於113年7月11日判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0月16日死
03 亡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-全戶
04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簡上卷第23、25
05 頁）。本件被告既已於收受原審判決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
06 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原審就此未及審
07 酌，所為有罪實體判決與法律規定不合，應由本院將第一審
08 刑事簡易判決撤銷，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並不經言
09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
11 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
1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15 法官 鄭文祺

16 法官 陳振謙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張儷瓊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